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9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3997 号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就信邦制药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邦制药的责任。除了对信邦制药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邦制药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信邦制药 2020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前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子公司 Incalinia Inc. 同一控制下收购 UCP Biosciences, Inc.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ncalinia Inc. 已支付 1,6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 900 万美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反

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条件及实际执行情况，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子公司 Incalinia Inc. 收购 UCP Biosciences, Inc. 100%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200 万美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600 万美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调至对 UCP Biosciences, Inc 长期股权投资，剩余 300 万美元无需支付，无需支付的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86.43 万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该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86.43 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绩补偿款应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误计入未分配利润。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借：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8,864,300.00
贷：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18,864,300.00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资本公积	3,624,323,881.24	18,864,300.00	3,643,188,181.24
未分配利润	-126,700,032.95	-18,864,300.00	-145,564,332.95

四、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信邦制药对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前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洪琳进行了沟通，形成了《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记录》，依据沟通记录，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与后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洪琳不存在意见分歧。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 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洪 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